111 學年度第1 學期【第2次】辦理升等作業時程表

(本次升等通過者,起資生效年月為112年2月)

(111.09.08 修訂)

時間	工作項目	注意事項
111年 10月1日至 10月17日止	教師線上申請並 繳交紙本文件	學院受理收件期間,並確核線上送審文件及紙本文件。 (新聘案不受本時程限制,但學院仍須繳交受理名冊/具主治醫師身分之新聘教師需檢附核准簽呈)職號登入
10月20日止	學院提受理名冊 T.S.0.01 T.S.0.09	提交紙本受理名冊和送審教師資料(含資料檢核表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教師資格查核表【校內版】、迴避名單)至人力資源室。
11 月底前	系級教評會 初審	預審: 系教評會或授權部分委員先就送審教師之年資、任用或送 審資 格、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進行預審及查核。
		經預審通過之教師,再由 系教評會 就送審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。
12 月底前	院級教評會 複審	院教評會就初審紀錄及送審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。審查通過者,系、院教評會依據各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 6-8 人作為學校辦理外審之參考。(學院送外審論文集紙本1本給人資室)
112年1月-2月	著作外審	由學校辦理著作外審 (線上審查),依各學院實際送件進度。
3 月中旬前	院級教評會 複審(評議)	外審結果送回 院教評會 進行評議。評議通過之教師即通過複審。
4月中旬前	決審	校教評會依據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並綜合考量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等成績後進行決審。 4月底前人力資源室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
備註:本表所列時間皆以民國年為主。請各單位配合作業時程辦理及繳交資料,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而延宕者,恕難依所訂時程報部起聘。

- 一、本次申請升等教師,依上述時程報部,通過者升等起資生效年月為112年2月。
 - (一) 代表著作與主論文為送審教師**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受理截止日前五年內** (106.10.18~111.10.17)之著作。
 - (二) 參考著作(論文)為送審教師**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<u>日為</u>受理截止日前七年內** (104.10.18~111.10.17)之著作。
- 二、擇定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教師, **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(新聘教師不受此限)**, 且為受理截止日前七年內(104.10.18~111.10.17)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。